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928號

併案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高郡霞

債務人 官錦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併案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併案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依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桃市壠工字第1140041648號函所載，附表不動產雖登記為債務人所有，然該不動產已經協議價購，且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仍有取得產權，以維公眾通行之必要。為查明附表不動產是否仍有執行實益，本院於114年12月12日、12月29日通知併案債權人釋明附表不動產是否具有執行實益，惟併案債權人迄未補正應上開本院命查報事項，以致於執行程序無從續行，故依首開規定，本件併案債權人對於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標別：1

05

114年司執字028928號 財產所有人：官錦郎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中壢區	興南	中壢老	55-2	32	3分之1	
	備考							